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

第 2 期

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PINGGU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年6月30日 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 目 录

### 【平谷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0〕7号.....	1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0〕9号.....	2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0〕10号.....	3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向街道乡镇下放的区级、街乡 共有行政执法职权执法范围划分目录》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0〕11号.....	5

### 【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谷区2019年老旧小区

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0〕6号	20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谷区2020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0〕8号	37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谷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0〕9号	42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谷区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0〕10号	52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区政府督查工作要点》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0〕11号	66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经2020年3月25日平谷区人民政府党组第6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卢磊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兴谷街道办事处主任；

梁茂辉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地震局局长；

张建军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杜菁山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马春静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付强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兴谷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杨福臻同志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日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0〕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经2020年5月11日开第1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刁小健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沈晓芄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贾志全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任宝军同志北京市平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9日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0〕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经2020年6月1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刘俊成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齐立兴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峪口地区办事处主任；

刘伟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倪翠娥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民政局副局长。

免去：

陈靖同志北京市平谷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职务；

康旺枏同志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堃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峪口地区办事处主任职务；

齐立兴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勇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路宝银同志北京市平谷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琼同志北京市平谷区信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5日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向街道乡镇下放的区级、街乡共有行政 执法职权执法范围划分目录》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0〕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现将《向街道乡镇下放的区级、街乡共有行政执法职权执法范围划分目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9日



# 向街道乡镇下放的区级、街乡共有行政执法职权执法范围划分目录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执法范围划分说明
1	城管执法部门	C4635700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市属公园及跨街道乡镇辖区的公园、景区内的行为，由公园、景区所占辖区面积大的街道乡镇行使相关处罚权。其他公园、景区内的行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违法行为所在辖区的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
2	城管执法部门	C4316100	对擅自改变公园功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市属公园及跨街道乡镇辖区的公园、景区内的行为，由公园、景区所占辖区面积大的街道乡镇行使相关处罚权。其他公园、景区内的行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违法行为所在辖区的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
3	城管执法部门	C4316200	对侵占公园用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4	城管执法部门	C4316300	对公园未经验收交付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5	城管执法部门	C4316400	对在历史名园保护区内建设影响原有风貌和格局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6	城管执法部门	C4316500	对擅自改变无法以人力再造和无法再生的自然景观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执法范围划分说明
7	城管执法部门	C4316600	对擅自改变具有特殊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原有风貌和格局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 乡镇	分区域办理	市属公园及跨街道乡镇辖区的公园、景区内的行为，由公园、景区所占辖区面积大的街道乡镇行使相关处罚权。其他公园、景区内的行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违法行为所在辖区的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
8	城管执法部门	C4316700	对公园管理机构未按照标准做好清扫保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 乡镇	分区域办理	
9	城管执法部门	C4316800	对在公园内搭建棚舍、擅自摆摊设点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 乡镇	分区域办理	
10	城管执法部门	C4316900	对在公园内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 乡镇	分区域办理	
11	城管执法部门	C4317000	对公园内牌示污损、丢失不及时更换或者补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 乡镇	分区域办理	
12	城管执法部门	C4317400	对在公园内追逐游客强行兜售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 乡镇	分区域办理	
13	城管执法部门	C4641300	对公园内游人游览公园时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树木上涂写、刻划，攀折花木，损坏草坪、树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 乡镇	分区域办理	
14	城管执法部门	C4641500	对在公园内游人在游览公园时营火、烧烤，捕捞、捕捉动物，采挖植物，恐吓、投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 乡镇	分区域办理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执法范围划分说明
15	城管执法部门	C4642900	对公园内游人在游览公园时翻越围墙、栏杆、绿篱，在禁烟区吸烟，在非游泳区游泳，在非滑冰区滑冰，在非钓鱼区钓鱼，在非体育运动场所踢球、滑旱冰，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核)、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16	城管执法部门	C4617600	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跨街道乡镇辖区的管道燃气供应企业，由区域城管执法局行使处罚权；其他燃气经营者、使用者、燃气燃烧器具生产销售安装单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违法行为所在辖区的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基地内的相关单位，也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违法行为所在辖区的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
17	城管执法部门	C4618500	对燃气经营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18	城管执法部门	C4618600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19	城管执法部门	C4618700	对燃气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执法范围划分说明
20	城管执法部门	C4619400	对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未设立或未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跨街道乡镇辖区的管道燃气供应企业，由区城管执法局行使处罚权；其他燃气经营者、使用者、燃气燃烧器具生产销售安装单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违法行为所在辖区的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基地内的相关单位，也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违法行为所在辖区的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
21	城管执法部门	C4619500	对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逾期不改正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22	城管执法部门	C4620500	对燃气的供应与使用过程中倒灌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23	城管执法部门	C4620600	对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摔、砸、滚动、倒置气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24	城管执法部门	C4620700	对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加热气瓶、倾倒瓶内残液或者拆修瓶阀等附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25	城管执法部门	C4620800	对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安装室内管道燃气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执法范围划分说明
26	城管执法部门	C4620900	对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在安装燃气计量表、阀门、燃气蒸发器等燃气设施的房间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居住和办公,在燃气设施的专用房间内使用明火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跨街道乡镇辖区的管道燃气供应企业,由区城管执法局行使处罚权;其他燃气经营者、使用者、燃气燃烧器具生产销售安装单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违法行为所在辖区的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基地内的相关单位,也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违法行为所在辖区的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
27	城管执法部门	C4621000	对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使用明火检查燃气泄漏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28	城管执法部门	C4621100	对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电器设备的接地导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29	城管执法部门	C4621200	对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存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供用气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30	城管执法部门	C4621300	对燃气供应企业擅自改动燃气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31	城管执法部门	C4621400	对燃气供应企业不按照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的要求实施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执法范围划分说明
32	城管执法部门	C4617700	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的关于燃气发展计划、气源、燃气设施、经营方案等方面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罚款等处罚权，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街道乡镇行使；需要吊销许可证的由街道乡镇提出申请，区城管执法局行使处罚权。
33	城管执法部门	C4617800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34	城管执法部门	C4617900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35	城管执法部门	C4618000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36	城管执法部门	C4618100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37	城管执法部门	C4618200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执法范围划分说明
38	城管执法部门	C4618300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罚款等处罚权，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街道乡镇行使；需要吊销许可证的由街道乡镇提出申请，区城管执法局行使处罚权。
39	城管执法部门	C4618400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40	城管执法部门	C4620400	对不符合燃气经营许可中关于规划、气源、消防、人员、安全评价体系、气瓶档案管理制度等条件的燃气供应企业经营燃气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41	城管执法部门	C4622900	对供热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跨街道乡镇辖区的集中供热单位，由区城管执法局行使处罚权；其他供热单位，由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违法行为所在辖区的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基地内的相关单位，按
42	城管执法部门	C4623000	对供热单位在备案内容发生变化时未办理备案变更手续或提交的备案材料失实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43	城管执法部门	C4623100	对供热单位未实施供热设施安全巡检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执法范围划分说明
44	城管执法部门	C4623200	对供热单位供热前未提前在供热范围内进行充水、试压、排气、试运行等相关公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违法行为所在辖区的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
45	城管执法部门	C4623300	对供热单位在供热期内推迟、中止供热或者提前结束供热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46	城管执法部门	C4623400	对供热单位采暖期内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47	城管执法部门	C4623500	对供热单位在非采暖期内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影响用户采暖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48	城管执法部门	C4624800	对供热单位在新建民用建筑，既有建筑改造项目的供热计量和温控装置验收交付后，不实施供热计量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49	城管执法部门	C4641400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按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符合规定的转运、处理设施，混装混运、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执法范围划分说明
50	城管执法部门	C4642000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向区、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罚款等处罚权，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街道乡镇行使；需要吊销许可证的由街道乡镇提出申请，区城管执法局行使处罚权。
51	城管执法部门	C4642400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台账，或未按照要求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数据、报表以及相关情况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52	城管执法部门	C4642600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根据生活垃圾收集量、分类方法、作业时间等因素，配备符合标准的收集工具、运输车辆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53	城管执法部门	C4642700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按时、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54	城管执法部门	C4643400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要求接收生活垃圾或未进行分类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执法范围划分说明
55	城管执法部门	C4643600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处置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致使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排放未达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56	城管执法部门	D4600900	对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通办。
57	生态环境部门	C1307500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跨街道乡镇辖区的单位由区生态环境局行使处罚权，其他单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违法行为所在辖区的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因历史、管理等原因有争议的，由区政府指定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
58	生态环境部门	C1324300	对不使用清洁能源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基地内的相关单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违
59	生态环境部门	C1325600	对工业企业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执法范围划分说明
60	生态环境部门	C1325900	对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法行为所在辖区的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
61	水务部门	C2320300	对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跨街道乡镇辖区的单位，由区水务局行使处罚权；其他单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违法行为所在辖区的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基地内的相关单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违法行为所在辖区的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强制权。
62	水务部门	C2320500	对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设置固定停车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63	水务部门	C2320600	对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修路，或者修建园林小品、管理房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64	水务部门	C2320700	对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进行河道改线、开挖人工湖泊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65	水务部门	C2321100	对毁坏或者拆除保护名录中的河道、水域和水工建筑物、构筑物、遗址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执法范围划分说明
66	水务部门	C2321300	对开展水上旅游项目或者其他利用活动时使用以柴油、汽油为动力的游船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跨街道乡镇辖区的单位，由区水务局行使处罚权；其他单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违法行为所在辖区的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基地内的相关单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违法行为所在辖区的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强制权。
67	水务部门	C23214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河湖开办旅游项目或者从事其他利用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68	水务部门	C2345600	对在河湖管理范围禁止垂钓水域垂钓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69	水务部门	C2345900	对在堤防和护堤地范围内垦殖、放牧、晒粮、开渠、打井、挖窖、葬坟、开办集市贸易、采砂、取土、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70	水务部门	C2349900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执法范围划分说明
71	水务部门	C2350100	对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组织水上旅游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跨街道乡镇辖区的单位，由区水务局行使处罚权；其他单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违法行为所在辖区的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基地内的相关单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违法行为所在辖区的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强制权。
72	水务部门	C2351200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73	水务部门	C2352300	对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破坏水土保持设施或者干扰其正常运行，或其他影响水土保持设施正常功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74	水务部门	C2352400	对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随意取土、挖砂、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75	水务部门	C2352500	对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的沟道内私搭乱建、堆放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执法范围划分说明
76	水务部门	C2354500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水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跨街道乡镇辖区的单位，由区水务局行使处罚权；其他单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违法行为所在辖区的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
77	水务部门	D2304000	对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实施违反河湖工程保护与管理规定且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机械设备等进行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78	水务部门	D2304500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从事未能取得行政许可手续的活动，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清除或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79	农业农村部门	C2137800	对在禁止垂钓的水域垂钓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违法行为所在辖区的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谷区 2019 年老旧小区综合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0〕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平谷区 2019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

# 平谷区 2019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

北京市老旧小区第二批改造任务经北京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批准确认,平谷区共 9 个小区、23.7 万平方米获批。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18—2020)〉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6 号)和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规划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市规划国土发〔2018〕34 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 2019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自下而上、以需定项、理顺机制、强化服务、标本兼治、完善治理原则,不断完善老旧小区各类配套设施,解决好群众关心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通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切实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改善人民群众生活。

##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 (一) 整治范围

平谷区 2019 年改造任务共 9 个小区、44 栋楼,2562 户居民直接受益。计划分两年实施,其中 2020 年实施海关西园(15 栋、



85998.79 平方米)、大襟胡同(3 栋、8834.3 平方米)、平翔东园(6 栋、28158 平方米)、园丁小区(1 栋、7843.92 平方米)、太和东园(1 栋、3120.63 平方米),共 26 栋,总建筑面积 133955.64 平方米。2021 年实施平乐街(2 栋,10803.91 平方米)、南岔子街(5 栋,14904 平方米)、乐园东小区(7 栋,54763.2 平方米)、旧城街(4 栋,22697.5 平方米),共 18 栋,总建筑面积 103168.61 平方米(详见附件 1)。

## (二) 整治内容

1. 具体内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主要实施“六治七补三规范”。“六治”:治危房、治违法建设、治开墙打洞、治群租、治地下空间违规使用、治乱搭架空线;“七补”:补抗震节能、补市政基础设施、补停车设施、补居民上下楼设施、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小区治理体系、补小区信息化应用能力;“三规范”:规范小区自治管理、规范物业管理、规范地下空间利用。

2. 具体分类。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内容为楼本体改造、小区公共区域和完善小区治理。具体整治内容采用菜单式,包括基础类和自选类,基础类是必须改造内容,自选类是在已实施基础类改造的前提下,根据业主意愿确定的改造内容(详见附件 2)。

### (1) 基础类。

楼本体改造。具体包括:一是拆除违法建设;二是整治开墙打洞;三是清理群租;四是地下空间治理;五是多层住宅楼房平改坡(区级自定);六是对性能或效果未达到国家节能 50%标准的楼

栋进行节能改造；七是根据实际情况，对楼内水、电、气、热、通信、防水等老化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八是进行空调规整、楼体外面线缆规整；九是对楼体进行清洗粉刷；十是拆除楼体各层窗户外现有护栏，对一层加装隐形防护栏；十一是光纤入户改造；十二是完善无障碍设施。

小区公共区域。具体包括：一是拆除违法建设；二是进行地桩地锁专项整治和清理废弃汽车与自行车；三是绿化补建；四是修补、重建破损道路；五是完善公共照明；六是更新补建信报箱；七是完善安防、消防设施；八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水、电、气、热、通信、光纤入户等线路管网和设施设备改造，架空线入地及规范梳理；九是维修完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站；十是增设再生资源收集站点；十一是有条件的大型居住小区增建公厕；十二是无障碍设施和适老性改造；十三是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区级自定）。

完善小区治理。具体包括：一是坚持改造与管理同步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的前置条件是“业主同意小区进行综合改造后，实施物业管理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物业管理方式、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需经小区业主人数和建筑面积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二是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过程中物业管理单位要全程参与，提出合理化建议，改造后无缝对接，即时有效开展物业服务。物业管理分为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或菜单式准物业管理模式。三是成立业主大会，召开业主大会由业主共同决议确定小区管理模式和服务标准；未成立业主大会，可由属地居委会组织全体业主或产权单位协商解决。

(2) 自选类(改造项目由业主决定,所需经费由业主或产权单位自筹,部分项目享受政府补贴)。

楼本体改造。具体包括:一是多层住宅楼房增设电梯等上下楼设施;二是既有多层住宅楼房增设电梯等上下楼设施所需资金以房屋所有权人自筹为主,财政补贴为辅,鼓励单位和社会其他资金积极参与。三是屋顶美化;四是太阳能应用。

小区公共区域。具体包括:一是增建养老服务设施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二是补建停车位及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三是完善小区信息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

### **三、组织实施**

#### **(一) 建立健全治理体系**

综合改造、突出重点。在注重综合改造的同时,把抗震节能、上下水改造、架空线入地、梳理补建停车位及增设电梯等内容作为改造重点。

自下而上、以需定项。依据业主意愿来确定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内容,在业主同意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的前提下,做到应改尽改。

区级统筹、属地为主。加大政策、资金和资源的统筹力度,落实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中的管理职能。

坚持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与加强物业管理同步的原则。引导业主积极参与项目决策,项目启动时要组织业主就物业管理问题进

行民主表决，并向业主明确需缴纳的物业管理费；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要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全程参与整治，以实现整治改造与后续管理无缝对接，保障后期运行管理水平。

## **（二）明确主体**

为做好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作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市、区两级财政资金争取，总体协调推进；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前期准备、具体组织实施后续管理等相关工作。

## **（三）组织机构**

成立平谷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城建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渔阳地区办事处、兴谷街道办事处、滨河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北京燃气平谷公司、北燃绿谷供热公司、歌华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和区公安分局分管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办公室主任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主要领导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 **（四）职责分工**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总体协调推进、制定整治计划、进行项目督查；负责市、区两级财政资金的争取，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全流程审计；负责指导综合整治项目中施工质量、技术标准、安全检查和竣工验收；负责协调办理相关施工手续；负责对综合整治工程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负责监督指导各单位落实小区实施物业规范化管理。

属地政府作为实施主体，负责对本辖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的组织实施。加强群众宣传，组织开展老旧小区居民需求调查，做好项目储备和上报工作；结合居民需求调查进行方案设计；制定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并具体实施；落实老旧小区物业长效管理机制。

区财政局负责争取市级补助资金，落实区级配套相应资金和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第三方审计费用的保障；负责落实综合整治年度资金计划；按时支付财政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协调指导属地城管执法队依法定职权开展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制定老旧小区市政管线移交各专业公司管理维护的可行方案，推进各专业公司做好最后一公里服务保障工作，协调小区改造后的管线移交工作。结合环卫体制机制改革，试点社会力量参与老旧小区垃圾清洁站新建、改造和运营工作，并由其负责垃圾处理、废品回收和资源再利用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要做好老旧小区设计规划改造方案编制的指导和服务。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相关工作的政策支持。

区园林绿化局配合做好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对综合整治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处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过程中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组织制定安防设施设备改造的基本要求。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治理开墙打洞，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综合整治工作。

区供电公司配合设计单位参与开工前的现场勘查，对设计成果进行技术审查；配合施工组织单位参与施工过程中的中间检查和竣工验收，并提供设计及施工方面的技术指导，服从统一规划要求，配合相关单位做好综合整治工作。

自来水公司负责老旧小区自来水管网整治，参与本专业管线设计，并提供设计及施工方面的技术指导，服从统一规划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综合整治工作。

北京燃气平谷公司负责老旧小区燃气管网整治，参与本专业管线设计，并提供设计及施工方面的技术指导，服从统一规划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综合整治工作。

北燃绿谷供热公司负责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整治，参与本专业

管线设计，并提供设计及施工方面的技术指导，服从统一规划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综合整治工作。

歌华公司负责老旧小区歌华有线管网整治，参与本专业管线设计，并提供设计及施工方面的技术指导，服从统一规划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综合整治工作。

联通公司负责老旧小区联通管网整治，参与本专业管线设计，并提供设计及施工方面的技术指导，服从统一规划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综合整治工作。

移动公司负责老旧小区移动管网整治，参与本专业管线设计，并提供设计及施工方面的技术指导，服从统一规划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综合整治工作。

电信公司负责老旧小区电信管网整治，参与本专业管线设计，并提供设计及施工方面的技术指导，服从统一规划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综合整治工作。

#### **四、资金筹措及测算**

##### **（一）基础类**

经初步测算，我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基础类所需资金为 2.2 亿元，基础类项目按市、区两级财政 1:1 的资金进行配比。基础类改造整治内容中节能门窗改造根据“十二五”期间政策延续，个人自筹节能门窗的 30%，其余部分全部由政府出资。

##### **（二）自选类**

2019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可实施的自选类项目为多层住宅楼

房增设电梯上下楼设施。按照京财经二〔2019〕204号文件，市级财政支持政策清单，完成加装并取得合格标志的，由市财政对增设电梯购置及安装费用的40%，且最高不超过24万元/台予以补贴，管线改移费40万元/部予以补贴，共计64万元/部；区财政给予加装电梯购置及安装费6万元/部补贴；其余部分由居民自筹。（详见附件3）

### **（三）资金安排**

2020年实施任务所需资金通过市级资金解决；2021年实施任务所需资金安排区级配套资金解决。

### **（四）资金拨付流程**

区财政局将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主体单位（渔阳地区办事处、兴谷街道办事处、滨河街道办事处），由实施主体依照法定建设程序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参建单位进行资金结算。

## **五、实施保障**

### **（一）简化审批**

按照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规划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市规划国土发〔2018〕34号），2019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手续按简化流程办理，不再办理立项、规划等手续。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区城市管理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简化相关审批手续，但必须坚持公开



招投标，并同时研究优化验收程序，保障验收工作顺利完成。

## **（二）加大宣传动员**

充分发挥媒体宣传引导作用，积极宣传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主要成效，切实提高群众参与支持改造工程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大宣传力度，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营造良好的氛围。

## **（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定期召开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联席会，统筹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民生工程按计划完成。

## **（四）加强监督检查**

要严格落实施工现场管理责任制和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制，加强施工现场检查和考核，确保各项目整治到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坚持考核通报、专项督办等工作机制，确保工程按时间节点推进，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加强对渔阳地区办事处、兴谷街道办事处、滨河街道办事处改造资金审核和项目全流程审计，确保将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打造成人民满意工程。

附件：1. 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详单

2. 2019年平谷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菜单

3. 2019年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分摊资金预算表

## 附件 1

## 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清单

小区名称	楼号	面积	套数	层数	年代	改造时间
海关西园	5	4525.92	48	6	1995	2020年
	6	5657.4	60	6	1995	
	12	5657.4	60	6	1995	
	14	6400	72	6	1993	
	15	6137.59	72	6	1996	
	16	6671.3	84	7	1996	
	17	6768	72	6	1997	
	18	7946.7	60	6	2001	
	19	6137.59	72	6	1996	
	20	6312.12	72	6	1996	
	21	4783.74	32	6	2002	
	22	3000	48	6	1997	
	23	4686.23	60	6	2001	
	13	5657.4	60	6	1995	
	11	5657.4	60	6	1995	
大襟胡同	1	5688.48	60	6	1996	2020年
	3	1816.06	20	6	1996	
	5	1329.76	10	6	1996	
平翔东园	45	4728	24	6	1996	2020年
	46	5172	60	6	1995	
	47	5340	46	6	1997	
	48	4182	42	6	1997	
	49	4080	48	6	1995	
	50	4656	48	6	1996	
太和东园	2	3120.63	40	5	1995	2020年

小区名称	楼号	面积	套数	层数	年代	改造时间
园丁小区	14	7843.92	84	6	1997	
2020年合计	26栋	133955.6	1414			
南岔子街	18	3190	50	5	1993	2021年
	16	2144	24	5	1993	
	20	3190	50	5	1993	
	22	3190	50	5	1993	
	24	3190	50	5	1993	
旧城东街	6	6611	84	6	1993	
	4	6751	72	6	1993	
	8	4862	50	5	1996	
	10	4473.5	46	5	1996	
平乐街	1	5497.67	60	6	1993	
	3	5306.26	60	6	1993	
乐园东小区	甲6	7643.8	72	6	1993	
	8	7952.5	72	6	1993	
	9	8945.2	96	6	1993	
	10	8854.3	96	6	1993	
	12	5400	60	6	1993	
	11	8122.8	84	6	1993	
	7	7844.6	72	6	1993	
2021年合计	18栋	103168.61	1148			
总计	44栋	237124.27	2562			

附件 2

## 2019 年平谷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菜单

范围	类别	改造整治内容
楼本体	基础类	拆除违法建设
		整治开墙打洞
		清理群租
		地下空间治理
		多层住宅楼房平改坡（区级自定）
		对性能或效果未达到国家节能 50%标准的楼栋进行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对楼内水、电、气、热、通信、防水等老化设施设备进行改造
		进行空调规整、楼体外面线缆规整
		对楼体进行清洗粉刷
		拆除楼体各层窗户外现有护栏，对一层加装隐形防护栏
	光纤入户改造	
	完善无障碍设施	
	自选类	多层住宅楼房增设电梯等上下楼设施
		屋顶美化
太阳能应用		

范围	类别	改造整治内容
小区公共区域	基 础	拆除违法建设
		进行地桩地锁专项整治和清理废弃汽车与自行车
		绿化补建
		修补、重建破损道路
		完善公共照明
		更新补建信报箱
	类	完善安防、消防设施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水、电、气、热、通信、光纤入户等线路管网和设施设备改造，架空线入地及规范梳理
		维修完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站
		增设再生资源收集站点
		有条件的大型居住小区增建公厕
		无障碍设施和适老性改造
	自 选 类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区级自定）
		增建养老服务设施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补建停车位及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完善小区治理	基 础 类	完善小区治理体系
		实施规范化物业管理

### 附件 3

## 2019 年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分摊资金预算表

### 方案一：分摊资金预算表

例：以 6 层，每层 2 户，按加装每台电梯 68 万元为例，分摊方案如下：（单位：元）

楼层	楼层分摊系数	居民自筹资金额	本层分摊金额	本层户数	每户分摊费用
2	2%	380000	7600	2	3800
3	15%	380000	57000	2	28500
4	20%	380000	76000	2	38000
5	28%	380000	106400	2	53200
6	35%	380000	133000	2	66500

备注：

1. 自筹资金：由居民一次性交清，电梯产权由所交资金户共同所有。
2. 前三年电梯免费维保，用户只出电费，每户每月 20 元。三年后用户需出电费外还需支付保养维护、修理及管理费，每户每月约 50-60 元。
3. 经专业部门测算，增设电梯造成小区内电力不足的，可对增设电梯实际用电量增容，所需费用由区财政承担。

## 方案二：租金缴纳预算表

例：以 6 层，每层 2 户、每层 3 户，按加装每台电梯 68 万元为例，计算租金收取金额如下：（暂估：最终可根据实际增改时的实际费用计算）

楼层	每层 2 户时，每户每月租金收取金额	每层 3 户时，每户每月租金收取金额
2	80 元/月	50 元/月
3	220 元/月	100 元/月
4	280 元/月	190 元/月
5	380 元/月	260 元/月
6	480 元/月	360 元/月

采用由政府补贴，企业自筹资金、代建承租，居民有偿使用的方式。

租金缴纳原则：按收益越多，缴纳租用费用越多的原则。

1. 租金分摊方式：根据增设电梯的总费用减去政府补贴，企业自筹资金部分按实际使用户数及楼层的高低测算租金费用。

2. 电梯安装前，一次性预缴 5 年的使用费用，每 5 年缴纳一次费用，共缴纳 20 年。

3. 电梯刷卡使用，不限次数。

4. 电梯的维护使用费用包括：每月的维护费，每年电梯的年检费及每台电梯的电费等。电费每户每月约 20 元，除电费外还需支付保养维护、修理及管理费，每户每月约 50—60 元。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平谷区 2020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 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 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0〕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平谷区 2020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9 日



# 平谷区 2020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

根据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为更好地保障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审核内容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在平谷区工作、居住，需在平谷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审核申请人提供在平谷区务工就业证明、在平谷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等相关材料。

## 二、审核程序

### （一）初审

审核申请人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31 日（法定公休日除外）和居住地辖区内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电话预约初审。初审合格的，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按规定时间汇总名单报送联审小组；初审不合格的，由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劝其回原籍接受义务教育。

### （二）联合审核

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和审核标准对审核申

请人证明证件材料进行审核，具体职责如下：

1. 在平谷区务工就业证明由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审核，其中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的由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由区市场监管局审核。

2. 在平谷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分别审核。

3. 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由区公安分局审核。

4. 全家户口簿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5. 超龄儿童少年是否已在原籍入学由区教委审核。

### **（三）反馈审核结果**

联合审核结束后，由区教委负责将审核结果反馈至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并在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或初中入学服务系统上进行确认；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 **三、审核标准**

### **（一）在平谷区务工就业证明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需提供在平谷区务工就业证明，在平谷区务工就业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加盖在京用人单位公章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同时提供

夫妻一方当年 1 月至 3 月和平谷区缴纳社保证明（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者，须符合延迟缴费条件，单位已申请延迟缴费且经社保部门批准）。

2.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由本市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取得时间为当年 5 月 31 日前）。

## **（二）在平谷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需提供在平谷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在平谷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自有住房的，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发票。

2.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租住房屋的，应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发票、房主身份证。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

租住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租住办公用房、地下室的证明无效。

租住无房产证农民房的，应提供房屋地契证明、建房屋审批证明、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开具的房屋情况证明之一。

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开具的转租证明无效。

##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1. 适龄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

2. 如果儿童超龄，应提供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未在当地就读的证明，并说明未按时入学原因。同时填写提交《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医院病历或幼儿园证明）。

#### **（四）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审核标准**

1.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需持有北京市公安局当年5月31日以前制发的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

2. 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地址与在平谷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一致。

3. 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谷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  
企业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0〕9号

各相关单位：

《平谷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5日

# 平谷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 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在落实常态化、精细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全面推进我区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达产，精准帮扶企业应对疫情、健康发展，按照《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发〔2020〕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延长租金减免政策实施时限

符合本市城市功能定位、不在疏解整治范围且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承租京内市及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给予如下支持：

1. 承租兴谷开发区、马坊工业园区、马坊物流基地等三大园区自持厂房的，免收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租金；承租园区自持楼宇办公用房的，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租金给予50%的减免。

申报流程：分别由兴谷管委、马坊工业区管委、马坊物流基地

管委先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执行减免，并将减免清单报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审核后汇总，由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报区财政局。减免租金按减收额度，区财政和三个园区管委各负担 50%。

责任单位: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毛世荣: 13910590903）

区财政局（王嘉: 13811578596）

2. 承租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房产的，免收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租金。

申报流程:

（1）承租方企业可通过电话或邮件形式向国有企业出租方提出减免租金申请。

（2）承办企业与申请企业联系并核实情况。

（3）承办企业进行租金减免。

（4）报区国资委备案（二级企业办理情况由一级企业汇总报送）

责任单位: 区国资委（宋中华: 13811853610）

3. 民办幼儿园承租京内市及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办学活动，依照防疫规定延期开学且不裁员的，免收 2020 年 3 月、4 月租金，裁员人数低于 1/3(含 1/3)的免收 2020 年 3 月、4 月租金的 80%；裁员人数高于 1/3 低于 2/3(含 2/3)的免收 2020 年 3 月、4 月租金的 50%，裁员人数高于 2/3 的不予减免。

申报流程:

（1）民办幼儿园可通过电话或邮件形式向国有企业出租方提

出减免租金申请。

(2) 承办企业与民办幼儿园联系并核实情况。

(3) 承办企业依据政策进行租金减免。

(4) 报区教委备案(二级企业办理情况由一级企业汇总报送)。

责任单位: 区教委(包建新: 69962492)

4. 承租其它经营用房的, 按照“谁减免、给谁补”的原则, 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且在京注册的餐饮、美容美发、家政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以分公司形式设立的连锁直营门店, 分公司或门店符合本条规定享受租金减免的中小微企业相关条件要求且承担租金费用的, 按照2020年3月、4月业主(房东)减免租金的30%补贴给业主(房东)。商务楼宇对中小微租户减免疫情期间租金的, 对业主(房东)给予适度区财政补贴。大型商超疫情期间坚持营业且承担租金费用的, 按照2020年2月、3月、4月减免驻场中小微租户租金额, 营业面积超过2万(含2万)平方米的申请市级资金支持, 营业面积超过1千(含1千)平方米低于2万平方米的给予适度区财政补贴。租户租金减免政策不重复享受。

申报流程:

(1) 区商务局进行企业材料初审。

(2) 通过后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支持。

(3) 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将支持资金拨付给区商务局。

(4) 由区商务局将支持资金按照企业提供的账号直接拨付



到企业。

责任单位: 区商务局 (崔新生: 13701383871;

匡霞: 13611052661)

区财政局 (王嘉: 13811578596)

5. 鼓励在京中央企业、国有企业和供销社系统适当为租户减免租金, 具体由承租方、出租方协商确定。

责任单位: 区国资委 (宋中华: 13811853610)

## **二、强化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

1. 继续执行区级金融服务包, 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金融支持, 贴息 300 万元额度用完为止。

2. 通过银行、各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大向辖内企业的政策宣传力度, 积极组织企业申报享受市级金融政策。

3. 加快推动平谷区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设立、运营, 发挥财政与金融协同作用, 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

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 (冯路熙: 15810178915)

## **三、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

按照市级实施方案和操作流程, 协同区内产业管理部门, 积极组织企业申报。

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 (冯路熙: 15810178915)

## **四、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

1. 协助重点产业转型升级, 积极与市级部门对接, 协助对接奔驰、福田等整车企业, 以行业“龙头”为带动, 支持我区汽车

部件企业切入新供应链；帮扶规上企业拓展市场，梳理和编制 95 家规上工业企业产品目录，搭建产供销对接云平台，助力企业开拓新订单；指导企业用好首都科技创新券政策，做好相关申报推荐工作。

责任单位: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史佳美姊: 18910142917）

2. 向市级部门争取实体书店的文化消费券，组织发放。

责任单位: 区文化旅游局（柴振山: 13911930767）

## 五、加大外贸企业帮扶

1. 积极帮助全区外贸企业对接市金融局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争取出口信贷支持。

申报流程:

（1）由区商务局梳理汇总区内外贸企业出口信贷需求和出口信用保单并组织企业申报。

（2）区财政局根据申报情况，积极协调市金融局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

责任单位: 区商务局（匡霞: 13611052661）

区财政局（冯路熙: 15810178915）

2. 密切联系区内外贸企业，对于按规定为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组织由市商务局统一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责任单位: 区商务局（崔新生: 13701383871）

匡霞: 13611052661）

## 六、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发展

1. 帮助区内创新型企业获得创投机构投资支持，对投资效果较好的创投机构给予一定比例风险补贴，开展首轮投资的，单笔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单家机构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开展首轮之后投资的，单笔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单家机构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 在中关村平谷园范围内注册且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科技信贷产品融资的，给予企业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比例由实际贷款利息的 40% 提高到 50%，每家企业单一信贷产品年度利息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3. 在中关村平谷园内注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符合条件的企业，为其申报研发成本补贴。

申报流程: 按照中关村管委会相关流程要求申报，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协助企业做好相关申报工作。

责任单位: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史佳美姊: 18910142917）

## 七、保障中小微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清理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不合理限制和简单管控规定，除国家和本市根据防疫情况公布的复工复产限制措施外，对复工复产不设置前置审批审核。

责任单位: 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体育局、区交通局

2. 在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餐馆、菜店、美容美发、便利店、修理店等可以自主决定复工复产。

责任单位: 区商务局、各乡镇街道

3. 满足员工办公间距不少于 1 米、每人使用面积不少于 2.5 平方米要求的单位，在做好对人员数量较大的单一空间防疫管理前提下，可以安排员工返岗复工。

责任单位: 区城管执法局

4. 推动以户外游览为主的旅游景区和室外健身运动场所安全有序恢复运营。

责任单位: 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

5. 对持有“北京健康宝”且健康状态为“未见异常”的人员，进出商务楼宇、商超、餐馆、工厂、工地、公园景区、各类门店等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出社区、村等开展复工复产活动，不再要求提供其他与防疫相关的健康证明材料。

责任单位: 各相关执法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

6. 根据疫情防控新形势，及时指导各行业部门修改完善防疫导则。

责任单位: 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中心

## **八、建立中小微企业经营状况监测预警机制**

1. 强化综合分析，提高监测分析的前瞻性和针对性，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预警，做好每月中小微企业经营状况抽样调查。

责任单位: 区统计局

2. 加强中小微企业运行情况月度监测分析, 加强协调调度, 实现健康平稳发展。

责任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

3. 研究分析中小微企业月度税收情况, 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夯实税源基础。

责任单位: 区税务局

## 九、调整完善区级政策服务包

1. 《平谷区支持疫情防控服务保障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政策包方案》补充方案中, 防控物资温暖服务包、用餐配送服务包、金融服务包、就业服务包、培训服务包、征税缴税服务包、租金减免服务包继续执行, 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金融服务包有效期至资金额度用完。用餐配送每份补贴标准由 1 元调整为 2 元, 执行时间为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 申报流程不变。企业慰问服务包、住宿服务包不再执行。

2. 绿谷区域电动小客车承包金减免政策。对于疫情期间坚持运营且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的驾驶员, 绿谷区域电动小客车公司每月减免承包金 2527.5 元, 由区财政局对绿谷区域电动小客车公司按照每辆车每月承包金 5755 元的 10% 给予运营车辆补贴。减免、补贴时间为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

申报流程:

(1) 区域电动小客车公司按照减免标准对驾驶员减免承包金

后，向区国资委报送补贴申请。

(2) 区国资委核实相关材料后，转报区财政局申请补贴。

(3) 区财政局核实申请资料后，按照补贴标准给予区域电动车公司补贴。

责任单位：区国资委（王小亮：13910693309）

区交通局（王晓敏：17601682080）

区财政局（王嘉：13811578596）

各责任单位要把落实政策作为服务企业复工复产达产的重要手段，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要把政策落实落细落到位作为疫情期间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全心全意做好各项服务。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平谷区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0〕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兴谷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现将《平谷区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

# 平谷区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49号）精神，加快推进平谷区海绵城市建设，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开发建设方式。

### （一）工作目标

以“创建京津冀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为抓手，从水资源严控、水环境治理、水生态改善和水安全保障四个方面，打造“多带映绿谷，三河绕新城”的水功能格局，将平谷区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绿谷。

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为本、自然循环。充分发挥山水林田湖草等原始地形地貌对降雨的积存作用，充分发挥植被、土壤等自然下垫面对雨水的渗透作用，充分发挥湿地、水体等对水质的自然净化作用，努力实现城市水体的自然循环。

坚持规划引领、统筹推进。因地制宜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具体指标，科学编制和严格实施相关规划。统筹发挥自然生态功能和人工干预功能，实施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切实提高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和防灾减灾能力。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调控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 **二、工作任务**

### **（一）加强规划引领**

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科学划定城市蓝线和绿线，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绿地率、水面率和雨水资源利用率等指标纳入规划指标体系。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道路、绿地、水务等相关专项规划要求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指标和要求，将控制指标落实到规划地块、为雨水调蓄、行泄通道等设施预留规划空间，有效保护和扩大河湖水系，绿地湿地林地等生态空间。

严格实施规划，将雨水控制与利用、蓝线划定与保护等海绵

城市建设要求作为规划行政许可和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保持雨水径流特征在城市开发建设前后大体一致。在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批、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等环节，将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写明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提交备案机关。

## **（二）统筹推进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

在平谷新城、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老城区要结合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等，加大雨水收集利用，推进区域整体治理，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建立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储备制度，编制项目滚动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避免大拆大建。

## **（三）推进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建设**

建筑与小区要因地制宜采取雨养型屋顶绿化，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等措施，提高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机关、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场馆、交通场站和商业综合体等大型公共建筑要率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规划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要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 **（四）推进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

改变雨水快排、直排的传统做法，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步行街、停车场、广场等扩大使用透水铺装。新建广场要因地制宜采取下沉式结构、配套建设雨水调蓄设施等措施，达到控制雨水径流的有关要求。推行城市道路与广场雨水的收集、净化和利用，

减轻对市政排水系统的压力。

### **（五）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

加大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力度，改造和消除城市易涝点。加快实施雨污分流，城市新建区域要达标建设雨水管网、泵站等排水防涝设施，杜绝污水排入雨水管道；建成区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微循环道路建设等，提高雨水管网覆盖率。加快建设和改造河道沿岸截流干管，控制渗漏和合流污水溢流污染。

### **（六）推进海绵型城市绿地建设**

增强城市绿地海绵体功能，基本消纳自身雨水，并为周边区域提供雨水蓄滞空间。因地制宜采用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小微湿地、旱溪等形式优化雨水径流路行经，增强蓄洪排泄能力，削减面源污染。道路两侧绿化带可采用生物滞留池、植草沟、生态树池等形式，充分接纳路面径流雨水。充分利用再生水周边绿化空间，建设具有净化初期雨水、调蓄周边雨洪水、提高再生水水质功能的湿地。

### **（七）提升城市河湖水系海绵体功能**

加强对城市河湖、湿地等水体自然形态的保护和恢复，推进水系连通循环工程建设，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加强河道系统整治，恢复自然深潭浅滩和泛洪漫滩，实施生态修复，营造多样性生物生存环境。加快蓄滞洪区建设，提高区域雨洪资源调蓄、水质净化及防洪排涝能力。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平谷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我区海绵城市建设，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海绵办”）设在区水务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和会议议定事项落实，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务局局长担任。区海绵办要把海绵城市建设摆上重要日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快落实各项规划建设任务。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等部门要研究制定海绵城市相关工程建设、运行维护资金的支持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 **（二）加强试点示范**

每年选择1—2个区域作为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开展海绵城市示范建设，推动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项目，参照市级试点模式开展区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待经验成熟后及时总结宣传、有效推广。

### **（三）加强培训和宣传**

积极推广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和产品，组织开展相关人员专业技术培训，提高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维护人员的专业技能，加大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和成果的宣传力度，开展海绵城市知识教育普及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1. 平谷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 平谷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3. 平谷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名单

## 平谷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49号）及《北京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京水务排〔2018〕57号）通知精神，加快推进平谷区海绵城市建设，特制定本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责

一是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是研究制定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政策。

三是审议海绵城市建设总体方案、年度计划、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四是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公路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气象局、各乡镇街道等 36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召集人，区水务局局长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

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水务局局长担任，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等 11 个委办局相关副职为办公室成员。区海绵办主要负责在区政府和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联席会议领导下，具体组织开展我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依托相关行业、部门，组织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制定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投融资、运营维护支持政策。组织相关部门统筹推进海绵工程建设；推动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规范；协调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相关问题。

###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水务局：牵头编制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牵头编制并组织实施提升城市河湖水系海绵体功能建设年度计划。

区委编办：做好本区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机构编制保障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建设项目的立项和决算等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平谷新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和相关规划的编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项目设计方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负责项目土地手续办理及相关地籍基础数据提供等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水质监控等相关工作，确保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负责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相关环评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监督落实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建设年度计划，监督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实施，负责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行业权属范围内海绵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确保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区公路分局：牵头编制并组织实施海绵型道路建设年度计划，负责行业权属范围内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所属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标准。

区园林绿化局：牵头编制并组织实施海绵城市绿地建设年度计划，负责行业权属范围内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所属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标准。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编制并组织实施海绵城市农田建设年度计划，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标准打造美丽乡村建设。

区气象局：提供降雨资料。

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管理、协调工作。

#### **四、工作机制**

一是联席会议例会与专题会议制度。例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召集人或委托副召集人召集主持。区海绵办负责例会与专题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负责起草会议纪要，按程序报批后以区海绵办名义印发。

二是区海绵办例会与专题会议制度。例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



由区海绵办主任或副主任召集主持。区海绵办负责例会与专题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负责起草会议纪要，按程序报批后以区海绵办名义印发。

三是联络员制度。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分管副职为联络员，负责本单位与区海绵办的沟通、联络。区海绵办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络员会议。

四是信息报送制度。区海绵办负责收集编写有关海绵城市建设的信息，为例会提供综合性基础信息，实行月统计、月反馈、季通报。

附件 2

## 平谷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付湘生 副区长

副召集人：陈新华 区水务局局长

成 员：

郭小杰 区委编办主任

史立成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孙 杰 区财政局局长

王晓明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高 磊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秦海滨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李 臣 区城市管理委主任

刘宇区 公路分局局长

陈军胜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胡宝旺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福然 区气象局局长

张振生 滨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卢 磊 兴谷街道办事处主任

沈 焱 平谷镇镇长

徐申男 王辛庄镇镇长

赵金祥 夏各庄镇镇长  
崔 苾 东高村镇党委书记  
马冬梅 马坊镇镇长  
李大杰 马昌营镇镇长  
崔成立 山东庄镇镇长  
刘久兴 南独乐河镇镇长  
马超鹰 刘家店镇镇长  
王桂金 大兴庄镇镇长  
刘 莜 峪口镇镇长  
路卫红 镇罗营镇镇长  
王 斌 大华山镇镇长  
李 斌 金海湖镇镇长  
吴亚军 熊儿寨乡乡长  
刘东明 黄松峪乡乡长  
付 强 兴谷开发区管委主任  
王铁久 马坊工业园区管委主任  
崔 苾 乐谷管委主任  
马冬梅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主任  
刘亚东 金海湖管委常务副主任  
王铁久 通航管委主任

## 平谷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成员名单

主任：陈新华 区水务局局长

副主任：关 伟 区水务局副局长

成 员：

赵志慧 区委编办副主任

齐立兴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史长生 区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王舰铤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副局长

朱文龙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晓光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赵志友 区城市管理委副主任

王四江 区公路分局副局长

王春青 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郭 俊 区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康金侠 区气象局副局长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20年区政府督查工作要点》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0〕11号

区政府系统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020年区政府督查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 2020 年区政府督查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也是收官“十三五”、启动“十四五”规划之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区上下同心协力、众志成城，取得了阶段性“零感染”成果。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向稳，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已梯次展开，但从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看，完成全年各项任务压力很大。为努力克服疫情不利影响，推动全年任务有效转化落地，进一步提升区域发展水平，特制定 2020 年区政府督查工作要点。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精神，严格遵循《平谷区 2020 年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按照“督考合一”工作思路，围绕中心、聚焦重点、服务大局，进一步明确督查重点任务和督查责任，切实做到有方案、有计划、有调度、有检查、有实效，统筹规范开展全年区政府督查工作。

### 二、督查方式

深入领会督办内容实质，切实联系工作实际，适度采用日督、月督、季督督办方式，适当使用专项督、联合督、蹲点督督办方式，适时应用“互联网+”、暗查暗访、察访核验督办方式，真正

达到以督促进、以督促效的目的。

### 三、督查重点

#### （一）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开展督查

1. 做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的党政联合督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2. 做好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涉及本区工作的党政联合督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3. 在全市统一部署下，做好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本区承办事项落实情况的督查。（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4. 做好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指示批示和交办事项涉及本区事项落实情况的督查。（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5. 做好国务院大督查和专项督查来平谷实地督查相关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统筹，相关部门具体负责）

6. 做好《2020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中本区承办事项落实情况的督查。（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7. 做好本市2020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中本区承办事项的督查。（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8. 做好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涉及本区任务的专项督查。（相

关部门负责)

9.做好市政府绩效管理考评工作涉及本区的各项考评任务的督查工作。(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10.做好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指示批示涉及本区落实情况的督查。(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11.做好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督查工作。(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12.做好其他市政府要求本区落实事项的督查工作。(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 **(二) 围绕落实区委、区政府重要部署开展督查**

1.做好《2020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2.做好《2020年区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3.做好区委要求区政府落实的重点改革事项的督查。(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委改革办负责)

4.做好区政府会议和区政府领导同志重要会议议定事项的督查。(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5.做好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调研过程中议定事项的专项督查,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区政府办公室统筹,相关部门具体负责)

## **(三) 围绕落实区领导同志批示交办和重点关注事项开展督**



## 查

1. 做好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交办事项的督促检查。（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2. 做好区领导重点关注事项的专项督查。（相关部门负责）

3. 做好本年度区人大议案、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政协提案落实情况的督查。（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4. 做好区人大与区政府、区政府与区政协联席会区人大、区政协提出的意见建议落实情况的督查。（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5. 做好区领导同志要求列入专项督查以及其他交办事项的跟踪督办落实工作。（区政府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负责）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抓落实。**各单位务必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当前疫情带来的发展压力，进一步提高督查促进工作的认识，严格贯彻《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办法》，落实督查主体责任。各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是督促检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担负起主要责任，亲自部署、亲自研究、亲自督促、亲自调度。分管负责同志负有牵头责任，对于牵头任务要具体抓，做到督进度、查问题、解难题。

**（二）建立机制抓落实。**区政府办公室要制定区政府督查工作方案，建立全流程督查机制。各相关单位要对照督查重点，制定本单位督查方案，将计划、调度、检查合理融入督查过程，确保任务真正见实效。建立通报机制，区政府办公室收集汇总重点

任务、重大工程、重点会议决定等事项落实情况，原则上每半月通报一次。各单位在抓落实的同时，要适时全面开展研判，分析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以《平谷区工作专项报告》形式报送区委区政府，为区领导决策调度、迎接市级检查提供参考。

**（三）统筹督办抓落实。**切实落实基层减负各项规定要求，抓好督查工作统筹，尽量不给基层一线增添负担。区政府办公室要进一步统筹规范督查事项，严格控制总量；创新疫情应对督查方式，进一步强化以部门为单元的联合督办，强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统筹开展督查活动；进一步优化督查绩效信息化办公平台，实现数据共享、资源共用，真正减轻基层负担。各单位要加强内部督查统筹，用好督查“专员”，及时掌握任务情况、进度情况、问题情况，抓紧沟通协调，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附件：1. 区政府统筹督办重点任务专报清单  
2. 专报模板

## 附件 1

## 区政府统筹督办重点任务专报清单

序号	督办事项	牵头单位	专报周期	报送范围
<b>一、综合任务方面</b>				
1	市、区两级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区政府办	6、9 月季报, 10、11、12 月报	分送区政府各位领导, 抄送各单位
2	市、区两级为民办实事工程(重要民生实项目)	区政府办	6、9 月季报, 10、11、12 月报	分送区政府各位领导, 抄送各单位
3	区政府主要领导重要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	区政府办	每月 28 日	分送区政府各位领导, 抄送相关单位
4	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落实情况	区政府办	每月 28 日	分送区政府各位领导, 抄送相关单位
5	复工复产工作(包含民俗接待)	区发展改革委	每天	分送王成国、吴小杰、徐素芝、李永生、付湘生、韩小波同志, 抄送复工复产组成员单位
6	“十四五”规划	区发展改革委	每月 28 日	分送王成国、吴小杰、沈洁、闫维洪同志, 抄送相关专项规划单位
<b>二、主要指标任务方面</b>				
7	生态涵养区市级绩效考核指标任务	区发展改革委	6、9、12 月季报	分送区政府各位领导, 抄送相关牵头单位
8	固定资产投资任务	区发展改革委	每月 5 日	分送区政府各位领导, 抄送相关单位
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征拆任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每月 5 日	分管各项目区政府领导, 抄送相关单位
10	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计划	区发展改革委	每月 5 日	分送区政府各位领导, 抄送牵头单位, 各乡镇街道

11	高质量发展任务	区发展改革委	6、9、12月季报	分送区政府各位领导，抄送各单位
12	预算支出工作	区财政局	6、9、12月季报	分送区政府各位领导，抄送各相关单位
<b>三、协同发展方面</b>				
13	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	区发展改革委	6、9、12月季报	分送吴小杰、李永生同志
14	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任务	区发展改革委	6、9、12月季报	分送王成国、吴小杰同志，抄送指挥部成员单位
15	结对协作工作任务	区发展改革委	每月28日	分送王成国、吴小杰同志，抄送相关单位
16	轨道交通平谷线建设	轨道办	不定期	分送区政府各位领导
<b>四、产业发展方面</b>				
17	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核心园区建设	峪口镇	6、9、12月季报	分送区政府各位领导
18	平谷公转铁综合物流枢纽建设	马坊工业区管委	6、9、12月季报	分送吴小杰、韩小波同志
19	产业园区历史遗留问题	兴谷管委、马坊工业区管委、马坊物流基地管委	管委每季度分别报送	分送吴小杰、韩小波同志
20	无人机小镇建设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马坊镇、通航管委	专班办公室统筹，6、9、12月季报	分送区政府各位领导
21	大桃产业提升计划	区果品办	双月报送	分送王成国、吴小杰、沈洁、吴连江、李福芝、付湘生、韩小波同志，抄送相关单位，各乡镇
22	生猪养殖项目	区农业农村局	每月28日	分送区政府各位领导，抄送相关乡镇
23	世界休闲大会筹备	休闲大会执委办	每月28日	分送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及相关领导，抄送相关单位

五、生态建设方面				
24	治气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每天、每周（周一）、每月（5号）	分送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各位领导，抄送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5	水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3-9月每周、10-12月每月	分送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各位领导，抄送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6	河道治理	区水务局	每月28日	分送吴小杰、李永生、付湘生同志，抄送相关乡镇街道
27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任务	区园林绿化局	每月5日	分送区政府各位领导，抄送相关乡镇
六、城市规划建设方面				
28	规自领域整改	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每月5日	分送王成国、吴小杰、李永生同志，抄送区纪委区监委、相关单位
29	城乡建设用地减量	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6、9、12月季报	分送吴小杰、李永生同志，抄送各乡镇街道
30	土地储备供应计划完成情况	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每周五	分送吴小杰、李永生同志
31	平谷污泥无害化厂建设	区水务局	每月15日	分送吴小杰、李永生、付湘生同志
32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	区城市管理委	每月28日	分送区政府各位领导，抄送各乡镇街道
七、乡村振兴方面				
33	美丽乡村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	区农业农村局	每半月	分送区委、区政府各位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机关，抄送相关乡镇街道
34	低收入农户增收	区农业农村局	每半年	分送区委、区政府各位领导，抄送各乡镇、兴谷街道

35	农村污水治理	区水务局	每月 15 日	分送吴小杰、李永生、付湘生同志,抄送相关乡镇
36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区水务局	每月 15 日	分送吴小杰、李永生、付湘生同志,抄送相关乡镇
37	大华山再生水厂	区水务局	每月 15 日	分送吴小杰、李永生、付湘生同志
<b>八、民生保障方面</b>				
38	“七有”“五性”工作	区民政局	6、9、12 月季报	分送区委、区政府各位领导,抄送相关单位
39	“接诉即办”工作	区政务服务局	日报、周报、月报	分送区委、区政府各位领导,抄送各单位
40	院前急救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每月 5 日	分送徐素芝同志
41	妇幼保健院迁建情况	区卫生健康委	每月 5 日	分送吴小杰、徐素芝同志
42	危房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每周两次(周三、周五)	分送王成国、吴小杰、李永生,抄送区纪委监委
43	安全生产工作	区应急局	6、9、12 月季报	分送区政府各位领导,抄送各专项指挥部,各乡镇街道
44	散坟治理	区民政局	待方案通过后 6、9、12 月季报	吴小杰、韩小波同志
<b>十、法治政府建设方面</b>				
45	营商环境改革	区发展改革委	6、9、12 月季报	区政府各位领导
46	社会矛盾化解	区信访办	每月 5 日	区政府各位领导
注:此任务清单结合实际动态调整,涉及同一事项合并统筹,任务办结不再报送。重要时间节点可增报。				

附件 2

# 平谷区专项工作报告

(总第\*\*期)

单位: \*\*

事项: \*\*事项督查专报第\*\*期 2020 年\*\*月\*\*日

## 题目 ( 文星标宋或小标宋 2 号 )

领导批示:

正文 ( 三号仿宋 GB-2312 ) 原则上  
不超过 6 页

一、总体落实情况 ( 一级标题黑体 )

二、存在主要问题

( 一 ) 二级标题楷体 GB-2312

1. 三级标题仿宋 GB-2312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版记放在偶数页

分送: 区政府各位领导。

抄送: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模板)